采购项目需求方案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福保街道2025年加强福田口岸周边综合整治购买安保服务项目 | **预算金额** |  400000元 |
| **采购部门** | 　平安法治办 | **项目经办人** | 　李丁城 |
| **采购类型** | **☑服务类**　**□货物类**　**□工程类** | **采购方式** | **□直接确定供应商（3万元以下）□询价****□直接确定供应商（特殊） ☑比价谈判** |
| **项目背景** | 我辖区口岸周边水客等现象严重。为使口岸综合整治取得长治效果，街道拟通过购买安保服务方式增强口岸整治力量。 |
| **项目需求** | 项目技术要求：1. 提供5名有资质的安保服务，须具有保安服务经验，上岗人员须熟悉工作方式和保密工作；
2. 定期对甲方提供的安保人员做好培训；
3. 每天在福田口岸周边路段开展巡逻劝导，重点对水客等违法行为进行劝阻。
4. 须按时到岗到位，巡逻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5. 配合区重点办、交警大队等部门开展整治工作；
6. 甲方安排的其它事项
 |
| 项目商务要求：1.服务期限：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2.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方式为总价合同，结算时按月结算，中标单位每月5日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税务发票，采购人每月15日前予以结算上个月服务费。因中标供应商延迟提供税务发票或因采购方经费审批流程原因造成延误的，采购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3.报价要求：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40万元，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响应。最终合同签订价格以我单位聘请的第三方审计价格为准；响应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涉及的各项服务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4.违约责任：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乙方拒不改正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派出服务人员违法或失职行为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乙方擅自将合同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费用10%的违约金。5.其他：合同未尽之约定，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2.投标人须具备《营业执照》，具备相关专业资质。3.近三年内（即至少从2021年11月开始起算,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4.投标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的声明和不存在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情形的声明，投标人需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所提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
| **投标人需提供资料** | 1.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等相关资质复印件；
2.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

3、投标报价单(须写出详实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服务项目、内容、服务人数等)；4、对此项目的运营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5、公司详细简介；6、项目相关案例、业绩等；7、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的声明和不存在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情形的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8、可体现投标人综合实力及运营管理能力的其他资料。以上文件均需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且应将资料密封存入不透明文件袋中，贴密封条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以上文件均需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且应将资料密封存入不透明文件袋中，贴密封条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袋封面请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日期、公司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本项目接受邮寄递交，递交地址及联系方式：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综治中心3楼302，李女士：0755-83807067。** |